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等 13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954.00 万股,价格为每股 9.5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6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账号为 20000017515700019274232。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认购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51000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其中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63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017 年 12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48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经核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17515700019274232 账户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

(三方监管账户),该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对外转出资金。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63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90,686,400.35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685,680.35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0.00
用于技术改造的金额	24,685,680.35
四、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6,400.35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0,676.72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7 年 9 月和 10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名: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账号:20000017515700019274232)。

2017年09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